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款聲明書

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單位：新北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填寫民間團體或個人) | | | | |
| 計畫名稱：○○○年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 | | | | |
| 計畫總經費：○元 | | | | |
| 計畫案總經費 | 及分攤情形 | 各補助機關名稱及申請單位(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新臺幣元) | 佔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
| 新北市政府 | ○元 | ○％ |
| 本會自籌 | ○元 | ○％ |
|  |  |  |
|  |  |  |
| 合 計 |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 100％ |

**※一般性補助自籌款不得低於20%；惟基於本府政策性考量，而配合辦理者，其補助項目、金額及次數得酌予調整。**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貴府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貴府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填具全銜並用大印)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聯絡地址：新北市○○區○○路○○巷○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府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送府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府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或本局其他科室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1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領補助款；由本府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本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